

批复

承县环评审〔2020〕29号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
关于《承德县满宽加油站新建项目》环境影响报告表
的批复

承德县满宽加油站：

《承德县满宽加油站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位于承德县满杖子乡满杖子村。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，环保投资为1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0%。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（承审批字[2019]127号），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97.72m²，建设油罐总容积60m³，建成后年销售汽油54t、柴油62t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，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结论明确，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，可作为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，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1. 废气：油罐地埋，设置呼吸阀挡板；卸油与加油过程密闭，设置油气回收装置。

2. 废水：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场地冲洗废水。场地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，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。

3. 噪声：选取低噪声设备，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。

4. 固体废物：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清理油罐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渣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处理。

三、执行标准

废气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中排放限值标准与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952-2007）中标准要求；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区标准要求。

四、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，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。

2020 年 8 月 28 日